江北新区纪检监察系统

青年干部跟班调训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满足基层纪检单位对青年干部培养锻炼的实际需求，结合新区纪检监察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跟班调训，是指从基层纪检单位选拔优秀青年干部，在一定期限内从原单位脱产到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机关跟班学习锻炼。跟班调训干部在调训期间与原单位人事关系保持不变。

　　第三条　拟跟班调训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各基层单位纪检干部或拟调任纪检岗位的干部；

（二）政治坚定，忠诚可靠，遵纪守法，作风优良，爱岗敬业，刻苦钻研；

　　（三）在单位工作表现突出，属于单位培养对象；

　　（四）年龄原则上在35周岁以下，具有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第四条 各基层纪检单位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干部向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推荐，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办公室负责建立信息库。入库人员原则上应在委机关各室至少轮训一次。

第五条 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办公室根据调训需求和人员特点，报委领导同意后，统筹安排入库人员到委机关相关室跟班锻炼。

　　第六条 跟班调训时间原则上以3个月为一期，根据跟班工作情况，时间可适当延长，但须征得调训人员所在单位同意，并报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办公室备案。同一人员一般不连续安排到不同室跟班。

第七条 跟班调训干部的日常管理由所在室具体负责，要加强跟班调训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重点强化业务能力提升；跟班调训干部要自觉接受所在室的教育管理，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第八条 跟班调训干部在调训期间，如有违纪违规情形，情节轻微的，由调训所在室的分管领导给予批评教育，并向派出单位通报情况；情节较重的，退回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第九条 跟班调训干部调训期满，应认真总结跟班调训相关情况，书面报告跟班调训所在室和派出单位。由调训所在室撰写其思想工作鉴定，报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办公室审核后向派出单位反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存入干部本人档案，并作为跟班调训干部评先选优、任职调整、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